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劉○○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住字第 20-100-09007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從事預拌混凝土製造業，係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公告及列管（管制編號 A4201057）應設置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1 日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有固定污染源設備、產量與操作許可證不符等情事，乃派員於 100 年 3 月 4 日前往本市內湖區安康路○○號訴願人營業處所稽查，發現訴願人原申報設置之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孔○○（下稱孔君）於 100 年 1 月 24 日離職，惟未於人員異動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3 項、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遂以 100 年 9 月 7 日 Y02540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

0 年 9 月 21 日住字第 20-100-09007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9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3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前項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公私場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

之。」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環境保護專責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分為以下三類人員：一、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前項第一款……專責人員分為甲級及乙級二級……。」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分別設置乙級專責人員：一、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或運送之運作人，依本辦法規定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時，應檢具同類別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前項單位或人員設置內容有異動時，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原申請機關申請變更。」

環保署 93 年 12 月 22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94658A 號公告：「主旨：公告第一批至第三批應

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一、公告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如附表.... ..。」

附表：（節錄）

批 次 別	行業別	製 程	條件說明	設置等 級
第 三 批	預拌混 凝土 製 造業及 其他具 有下列 製造程 式之行 業	混凝土 拌合程 式	一、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如 輸氣劑、飛灰、爐渣等），以水 充分混合作業，且所有製品總設 計產量或實際產量為一萬公噸／ 年以上者。 二、總設計拌合量在 50 立方公尺／日 下，且使用簡易混凝土拌合設備 者，不在此限。	乙級人 員

100 年 6 月 28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49778 號函釋：「……說明：……四、……公司

應設置之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並未限制不得超過 1 人，如……公司已設置 2 名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且皆經貴局核定在案，其任一專責人員離職，致專責人員設置內容有異動時……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原申請機關申請變更。公私場所如有違反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

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孔君提出離職申請經訴願人一再慰留未獲回應，因其離職日期未定，影響延誤辦理專責人員申請異動時間；孔君離職前已有合格專責人員蔡君，且於 100 年 1 月 24 日暫時代理空氣污染專責人員及承辦各項空氣污染防治事項，故訴願人實非故意延遲辦理專責人員異動申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係經環保署公告及列管（管制編號 A4201057）應設置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經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稽查發現訴願人原申報設置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孔君於 100 年 1 月 24 日離職，惟遲至 100 年 3 月 1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

申請變更等事實，有環保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之訴願人管制資料、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4 日空氣污染管制檢查記錄表、100 年 4 月 19 日北市環一字第 10031725000 號函、訴

願人 100 年 1 月 23 日（100）P 字第 049 號公告、100 年 2 月 22 日（100）P 字第 009 號函等影本

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前任專責人員孔君離職前已有合格專責人員蔡君代理，實非故意延遲辦理異動申請云云。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並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專責人員如有異動，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向原申請機關申請變更，如專責人員有 2 名，僅其中一人異動者亦同。揆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62 條第 1 項、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及環保署 100 年 6 月 28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49778 號函釋意旨自明。查本

件訴願人前於 98 年 9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新增孔君為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原已設

置 1 名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嗣孔君於 100 年 1 月 24 日離職，訴願人並另指派具

有合格證書之蔡君為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惟訴願人迄至 100 年 3 月 1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報，其有未於專責人員異動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申報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